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尚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审核之中，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转系统指定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号：2017-49）。自延期

自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来，公司积极跟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已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查，因此，公司将召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二楼

联系电话：010-643910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